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514號

原　　告　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昱維

訴訟代理人　楊遠愷

被　　告　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第436條之9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固屬小額訴訟事件，惟兩造均為法人，且兩造簽訂之「機械式停車設備機能保養契約書」第2條第11項約定雙方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兩造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尹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